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0970196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美國擬恢復對自加拿大進口之鋁品加徵10%關稅事，
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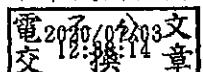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駐加拿大代表處經濟組109年6月24日加經字第1090000268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加拿大各大媒體報導，美國貿易代表署(USTR)副貿易代表Jeffrey Gerrish於本(109)年6月19日致電加國駐美大使Kirsten Hillman表示，倘加國在本年7月1日「美-墨-加協定(USMCA)」生效前，無法承諾對出口至美國的鋁品採取出口管制措施（例如出口配額），USTR將向川普總統建議重新對加國鋁品加徵10%關稅。加國政府尚未證實前揭媒體報導資訊，僅表示將採取任何可能之措施，保護加國鋁業。
- 三、美國係加國最大之鋁品出口市場，依據加國全球事務部2019年12月之統計資料顯示，加國年產鋁品中76%出口至美國，且雙邊鋁品貿易額每年約加幣145億元（約合107億美元）。美國總統川普依據美國貿易擴張法232條款於2018年

對進口鋼、鋁產品分別加徵25%及10%之從價關稅，美、加兩國後於2019年5月17日就撤除鋼、鋁產品關稅達成協議並發布聯合聲明，協議撤除關稅及相關WTO爭端解決訴訟，並同意建立鋼鋁出口監測機制，未來倘一方偵測到另一方有異於歷史同期之大量進口，進口方可要求與出口方進行諮詢，並可對大量進口之鋼、鋁產品再課徵25%及10%之關稅。

四、加國鋁品協會指出，加國鋁品出口至美國並未有激增之情況，僅因新冠病毒疫情對汽車產業造成嚴重衝擊，連帶影響加國出口至美國之商品結構，從加值後之特定鋁製產品改為較為初級之鋁塊材(bulk aluminum)等產品。

正本：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駐加拿大代表處經濟組



局長 陳正祺